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3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独立董事蔡宁女士和罗元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

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郑景昌先生、林中先生、陈平先生、陈建东先生、魏绍鹏先生和黄明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蔡宁女士、罗元清先生和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